

常山县司法局（常山县行政复议局）社区矫正社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山县司法局（常山县行政复议局）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52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167099829

乙方：常山县心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文教东路 269-3 号

开户银行：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231346606

联系人：卢燕

联系电话：0570--5019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县司法局（常山县行政复议局）社区矫正社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528-GK17）的中标（成交）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社区矫正工作 购买社会组织 服务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矫正接收、矫正宣告、报告报到、建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等工作；
	协助开展教育学习、个案矫正、心理矫正、公益活动等工作；
	协助开展帮助就学、指导就业、组织技能培训、获得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开展法律援助、改善社会关系等工作；
	协助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帮扶等工作；

3	汪晓亭	女	33	大专	
4	张青	女	29	本科	
5	张丽萍	女	39	大专	
6	徐剑红	女	48	本科	
7	吴小琳	女	43	大专	
8	徐金凤	女	36	大专	
9	高小倩	女	35	本科	初级
10	刘浇花	女	37	大专	
11	裴丽丽	女	46	大专	中级
12	何晓笑	女	28	本科	
13	蒋文婷	女	28	本科	中级
14	余婧	女	36	本科	
15	余日红	女	38	大专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2436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力物力成本、其他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磋商文件提及或磋商文件未提及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2. 支付方式

(1)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2026 年 05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余款（最终考核办法按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制定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劳务。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6月8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6月8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年6月8日